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如下产品达成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所供产品名称、材质、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长江奇迹、黄金 2、6 号游轮水下部件(定动齿轮)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船名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定齿轮	长江记忆	Cr40	只	2			按图纸及需方要求加工
2	定齿轮	长江黄金 3 号	Cr40	只	2			按图纸及需方要求加工
3	动齿轮	长江黄金 3 号	Cr40	只	2			按图纸及需方要求加工
4	定齿轮	长江黄金 5 号	Cr40	只	2			按图纸及需方要求加工
5	动齿轮	长江黄金 5 号	Cr40	只	2			按图纸及需方要求加工
6	合计							
7	税率							
备注：所报价含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增值税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买卖货物品目、数量、交货期的确定：按合同中货物品目、数量于 2025 年 12 月 XX 日前交货完毕,满足甲方船舶上坞修理时间节点要求。

三、质量标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标准制作长江记忆、黄金 3、5 号船舵的定齿轮、动齿轮。定、动齿轮材质为 Cr40 锻钢需进行调质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质保期按 12 个月执行。

四、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规定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合理损耗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六、交货方式、地点、时间：乙方送货，送货地点为送至甲方指定修船厂交货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条件及期限

银行转账或双方认可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

金额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8%，2% 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12 个月质保期后支付。

八、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转移。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因火灾、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乙方若未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因乙方供货未按时交货或质量不合格，其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提供的订货图做为合同附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订货图纸及需求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且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乙方不得将甲方订货图纸及需求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也不得自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延期提货甲方同等）。

以下空白，仅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金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675072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 账 号：3100021519024633070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	---